

文藻外語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 出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2級成績(CSEPT)260分
- 2.多益測驗(TOEIC)成績750分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成績ALTE Level 2(40-59)
- 4.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或中級複試通過
- 5.托福測驗(iBT)成績68分或CBT成績190分或PBT成績520分
- 6.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5.5分以上。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處之日本語能測驗(FLPT)總分180分。
-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處辦理)日本語力測驗(JLPT)2級合格；或新制N2級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合格分數。
- 3.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處辦理)日本語力測驗(JLPT)N1級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合分數之60%(含)以上。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文基礎測試(TCF)中級300分以上。
- 2.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1級(DELF1)初級(DELF-B1)。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處之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總分150分。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臺北歌德學院德語B1級檢定考(ZD)達「尚可級」180分以上。
- 2.臺北歌德學院德語B2級職場德語檢定考試通過。
- 3.德國大學入學語言鑑定考(TestDaF)「德福」通過。
- 4.國際經貿德語檢定考(PWD)通過。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B1級總分70分以上。
- 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處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總分150分。
- 3.BULATS 西班牙語職場檢定考試B1級。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所用之語文或於本校甄選時所申請之組別為準，例如：申請赴英、美、韓、泰國等學校者，因其授課語言及所屬組別皆為英語(組)，申請者需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三、若欲前往之國外學校有另訂定其他外語能力條件(如:iBT79)，則依符合該校**特殊語檢要求為優先**；若該校未訂定特殊語檢條件，則依有檢附符合上述外語能力證明成績之申請者為優先。

*以上參考自「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文藻外語大學語檢畢業門檻及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101.2.15更新)